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98號

原告 今日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素琴

被告 英德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于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63,014元，及其中美金108,676元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，其餘美金54,33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英鎊77,580元，及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。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21日，其金額如附表1、2所示計算分別為美金724,973元、英鎊79,238元。爰以起訴日即民國114年8月22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30.635換算成新臺幣，應為22,209,548元（計算式：724,973元×30.635=22,209,5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臺灣銀行英鎊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41.22換算成新臺幣，應為3,266,190元（計算式：79,238元×41.22=3,266,190

01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
02 同) 25,475,738元(計算式：22,209,548元+3,266,190元
03 =25,475,7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,724元。茲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
0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邱靜銘

13 附表1：(金額：美金)

1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63,014元)	1	利息	108,676元	11年3月22日	114年8月21日	(103+153/365)	5%	561,959元
	小計							561,959元
合計								724,973元

15 附表2：(金額：英鎊)

1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7,580元)	1	利息	77,580元	114年3月19日	114年8月21日	(156/365)	5%	1,658元
	小計							1,658元
合計								79,238元